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底鹿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底鹿”)、中山宜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芯科技”)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杨秀军、杨昕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展期3年。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杨秀军、杨昕分别提供864万元、500万元资金支持,用于受让湖北底鹿、宜芯科技的部分股权,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借款利率4.75%。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将于2025年6月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鉴于湖北底鹿、宜芯科技目前正处于技术研发攻坚期和市场化拓展关键阶段,为支持其核心管理团队专注业务发展,持续提升经营效益,保障其核心技术迭代升级及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并延续对公司子公司的战略支持理念,强化核心管理团队与子公司之间的利益绑定关系,同时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决定将上述即期到期的财务资助期限展期3年。在展期内,借款利率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1%/年执行。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杨秀军先生、杨昕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杨秀军,身份证号:13010319641007XXXX,自1985年至2019年就职于湖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正高级工程师职称,SAC/TC26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专家支撑专家,曾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国家发明专利余项。现为湖北底鹿核心管理团队负责人,持有湖北底鹿32%的股权。

杨秀军先生从事电机设计与技术管理工作三十多年,具有丰富电机设计和实践经验,早在90年代就已研发成功NEMA premium超高效电机,形成了高效电机设计的专有设计技术和方法;在配套行业领域,如:压缩机、水泵、减速机、铁路等领域,可以根据配套设备的实际情况,从系统角度进行电机设计,研发的专用设备分别应用于压缩机、减噪机、水泵行业,配套于世界跨国公司的前三强,获得良好的信誉;在其他电机技术领域,掌握增电机、伺服电机、伺服机床、调速电机、永磁同步电机、车载用电机、水冷电机、油冷电机、低速大转矩电机、直驱电机等设计制造技术和实践经验。

2. 杨昕,身份证号:51022619741230XXXX,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流体力学技术专业,对中低电压电机有深入的研究和生产开发经验,领导并参与了16项发明专利,其领导的团队参与了国内空调行业部分空调风机电机系统的研发。杨昕先生曾任广东威灵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和广东东空变频电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现为宜芯科技核心管理团队负责人,持有宜芯科技35%的股权。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杨秀军先生、杨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杨秀军先生、杨昕先生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1,364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展期决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对杨秀军先生、杨昕先生提供财务资助即期到期的本金余额分别为864万元、5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展期3年,借款利率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1%/年执行,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公司将与杨秀军先生、杨昕先生签订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约定财务资助应当遵守的条件、展期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提示

1. 子公司业绩向下滑

湖北底鹿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效节能三相异步电动机、永磁同步电动机和发电机等产品,致力于绿色技术的应用,相关产品已在风电、冷链运输、畜牧、大型等行业得到推广应用,特别是TUMP系列风机专用永磁电机,以可靠性和高性价比,在大型工厂通风系统中实现快速的业务增长;同时,随着其大功率直驱电机的成功研发及量产,湖北底鹿在工业自动化直驱领域也将获得显著的发展机会。近年来,湖北底鹿大力拓展海外客户业务,并取得良好进展,海外客户业务持续上量,目前其海外客户主要包括智利、特灵、奥迪通、冷王等行业知名企业。

宜芯思科技生产及销售直流、交流输电、外转子风机系统,其温控驱动电机产品目前已成功应用于IDC(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储能领域,客户包括中国移动、英维克、海信、三河同飞、门厂等。IDC和储能行业作为数字经济和能源转型的重要赛道,正迎来产业迅猛发展的阶段,从而带动宜芯思科技相关产品迎来结构性的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推动宜芯思科技业务的快速增长。

公司认为上述两家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广阔,经营业绩向好,资助对象将从相应的子公司良好经营业绩中受益并保持偿债能力,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杨秀军先生、杨昕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财务资助的质押保障措施。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湖北底鹿和宜芯科技的管理,安排投资管理部及财务部密切关注杨秀军及杨昕管理团队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技术项目研发的进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切实落实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充分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公司资金的合理运用与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底鹿、宜芯思科技目前正处于技术研发攻坚期和市场化拓展关键阶段。本次向湖北底鹿、宜芯思科技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杨秀军、杨昕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展期3年,有利于支持其核心管理团队专注业务发展,持续提升经营效益,保障其核心技术迭代升级及重点项目落地实施,符合公司子公司的长期战略支持导向,强化核心管理团队与子公司之间的利益绑定关系。杨秀军、杨昕已将其持有的湖北底鹿、宜芯思科技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财务资助的重要保障措施。公司认为上述两家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广阔,经营业绩向好,资助对象将从相应的子公司良好经营业绩中受益并保持偿债能力。

在保障公司整体资金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向杨秀军、杨昕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展期3年,借款利率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1%/年执行,其余条款维持不变。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协同需求,风险可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364万元(包括本次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567%,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使用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资金状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资金来源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闲置自有资金。

(六)授权事宜

因理财产品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审议程序

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事项原则上不涉及关联交易,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关联交易事宜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将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在授权范围内择优选取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理财产品;

2. 公司将财务部及分析部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1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即铜、铝期货品种。

2.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度拟通过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对不超过22,000吨铜期货及21,000吨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预计每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00万元和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止。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存在在一定的价格波动,资金技术和客户违约等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1. 投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通风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车辆驱动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钢材(硅钢、冷轧钢板)、铝(漆包线)及铝材(铝锭)。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利润空间,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频繁,叠加有色金属金融属性强化供需错配变化,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呈现显著波动特征,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挑战。为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供应链安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铜、铝为主要标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市场对冲经营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确保稳健经营。

2. 投资金额

在2025年预算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公司产品原材料需求和客户要求,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度拟通过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对不超过22,000吨铜期货及21,500吨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预计每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00万元和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止。以上套期保值将以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有效操作周期。

3. 投资种类及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即铜、铝期货品种。以铜、铝期货为核心的,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为应对国际化战略落地背景下有色金属价格剧烈波动风险,同步通过境外子公司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设立期货账户,构建境内外联动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铜、铝价格敞口的系统性管控。

4. 投资期限

2027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间为2027年1月至2027年12月,根据现货采购材料需求进行等值期货套保。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降低及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钢材(硅钢、冷轧钢板)、铝(漆包线)及铝材(铝锭),其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为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与原材料相关交易(即铜和铝期货)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达到对冲原材料成本的目的,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期货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和《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以上制度作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幕信息防控及风险防范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期货业务的顺利开展,并制订相关风控应急预案,确保业务有效、透明、监控和可控。

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在上述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谨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明确的必要性和充分的可行性,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7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套期保值”的原则,远期外汇合约外币金额限制在公司进出口业务预测量之内。外汇兑换交易在一定额度上可以减少汇兑损失,帮助公司在汇率风险敞口在合理范围内。但使用这种金融工具本身也具有一定风险,对人民币汇率升降走势的误判判断同样会给企业带来损失。

(1)汇率大幅波动引发的波动风险:在外币汇率波动较大时,若公司对汇率波动方向的研判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方向不一致,将导致汇兑损失;此外,若未来汇率未发生预期波动,且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预期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当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不能按时支付货款时,公司不能按时结汇,将造成公司损失。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兑换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2.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拟确定的外汇远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加强外汇市场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和《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制》和《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管理流程》,就公司外汇远期交易额度、品种、敞口、分授权控制、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有效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海外业务的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套期保值”的原则,远期外汇合约外币金额限制在公司进出口业务预测量之内。外汇兑换交易在一定额度上可以减少汇兑损失,帮助公司在汇率风险敞口在合理范围内。但使用这种金融工具本身也具有一定风险,对人民币汇率升降走势的误判判断同样会给企业带来损失。

(1)汇率大幅波动引发的波动风险:在外币汇率波动较大时,若公司对汇率波动方向的研判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方向不一致,将导致汇兑损失;此外,若未来汇率未发生预期波动,且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预期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当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不能按时支付货款时,公司不能按时结汇,将造成公司损失。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兑换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2.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拟确定的外汇远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加强外汇市场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和《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制》和《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管理流程》,就公司外汇远期交易额度、品种、敞口、分授权控制、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4)公司成立外汇远期交易操作小组,作为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的日常管理机构,并设置了相应的专业岗位,由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该业务,按照《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制》和《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管理流程》进行业务操作,确保相关制度和管理流程的有效执行。

(5)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制订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程》,公司全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累计发生额限制在公司进出口业务预测量之外。所有操作指令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并在完成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予以列示和披露。

六、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外销比例较大,且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变化以及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从而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七、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基于公司跨境业务规模与汇率风险敞口特征,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明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业务能够有效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助于锁定未来特定时点的结汇汇率,平滑汇率波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从而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运作及风险可控。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7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及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即铜、铝期货品种。

2.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度拟通过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对不超过22,000吨铜期货及21,000吨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预计每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00万元和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止。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存在在一定的价格波动,资金技术和客户违约等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7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1. 投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通风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车辆驱动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钢材(硅钢、冷轧钢板)、铝(漆包线)及铝材(铝锭)。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利润空间,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频繁,叠加有色金属金融属性强化供需错配变化,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呈现显著波动特征,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挑战。为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供应链安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铜、铝为主要标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市场对冲经营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确保稳健经营。

2. 投资金额

在2025年预算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公司产品原材料需求和客户要求,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度拟通过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对不超过22,000吨铜期货及21,500吨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预计每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00万元和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止。以上套期保值将以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有效操作周期。

3. 投资种类及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即铜、铝期货品种。以铜、铝期货为核心的,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为应对国际化战略落地背景下有色金属价格剧烈波动风险,同步通过境外子公司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设立期货账户,构建境内外联动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铜、铝价格敞口的系统性管控。

4. 投资期限

2027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间为2027年1月至2027年12月,根据现货采购材料需求进行等值期货套保。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降低及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钢材(硅钢、冷轧钢板)、铝(漆包线)及铝材(铝锭),其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为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与原材料相关交易(即铜和铝期货)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达到对冲原材料成本的目的,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期货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和《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以上制度作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幕信息防控及风险防范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期货业务的顺利开展,并制订相关风控应急预案,确保业务有效、透明、监控和可控。

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在上述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谨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明确的必要性和充分的可行性,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7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